

宜蘭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羅委員祺祥代理

紀錄：范文男

一、會議開始

(一) 報告出席人數

應出席委員 16 人，實到開會委員 11 人

出席委員：羅委員祺祥、吳委員中峻、江委員孟學、韓委員錦鈴、林委員榮信、邱委員奕志、鍾委員鴻銘、石委員正中、張委員智欽（林豐政代理）、何委員武璋、薛委員方杰

請假委員：趙委員涵捷、盧委員永華、吳委員柏青、趙委員紹錚、吳委員四印、

列席人員：育成中心主任 許凱雄

(二) 通過議程：無異議通過。

二、主席致詞

三、業務報告：確認上次會議事項及辦理情形。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
一	<p>案由：校園空間專案工作小組 9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各單位提出校園空間使用需求確認案。(如附件)</p> <p>決議：通過校園空間專案工作小組建議分配空間，並修正下列事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修正前次會議提案八之決議，刪除『<u>後續再檢討教稽大樓 6 樓一半之空間交由經濟系使用。</u>』文字修正前次會議提案十一之決議，原決議『請通識中心連繫黃春明老師確認空間需求後，再由人文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尋找一適當空間設置』修正為『請通識中心連繫黃春明老師確認空間需求後，再由總務處配合人文管理學院及通識中心尋找一適當空間設置』。關於專案小組建議案由五之決議第 2 點：『建議時習大樓木工科教室遷出後，移至經德大樓 1 樓原出納組及營繕組剩餘空間設置；時習大樓木工科遷出空間，交由機械系使用，並提經校規會決議後通過。』，另列一案討論並通過。	<p>營繕組</p> <p>營繕組</p> <p>營繕組</p>	<p>已依決議辦理修正。</p> <p>已依決議辦理修正。</p> <p>已依決議辦理修正。</p>

	<p>4. 修正前次會議提案二十之決議：『規劃於綜合教學大樓南側1樓設置。』改為『設置於體育館三樓原就輔組辦公室，並將男生浴室改為無障礙廁所，並檢討1~3樓無障礙通道之設施，以符合規定。』</p> <p>臨時動議</p> <p>1. 行政大樓行政人員之機車、腳踏車之停放位置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為維護校園環境，目前已規劃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位，屆時可以請行政人員統一停放於該處。</p> <p>2. 建議調撥空間予環工系(提案單位—環境工程系)</p> <p>決議：經德大樓地下1樓原合作社空間供環工系使用。</p>	<p>營繕組</p> <p>營繕組</p> <p>營繕組</p>	<p>已依決議辦理。</p> <p>1. 資源教室已設置於體育館三樓。</p> <p>2. 無障礙設施改善 100 年優先辦理體育館及教稿大樓，其餘建築物逐年辦理。</p> <p>已依決議辦理。</p> <p>已依決議辦理。</p>
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：(提案單位—總務處)

案由：校園空間使用需求討論。

1. 圖資大樓 7 樓，99.10.21 校規會議決議原會計室、人事室空間，作為育成中心營運場所。因該空間將租借予遠傳電信機房使用，育成中心空間擬請再研議。

決議：在以下條件下同意育成中心使用行控大樓二樓空間。

- (1) 安全管制問題(必需與 3、4 樓區隔)，電表獨立。
- (2) 育成中心招牌與伯朗咖啡館要有明顯區隔。
- (3) 育成中心之回饋應不低於伯朗咖啡館每月租金。
- (4) 遠傳電信機房使用圖資大樓 7 樓，應不造成人體危害為原則下同意使用。

2. 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將於明年規劃興建，課外活動組辦公空間及社團活動空間，需預先安排空間搬遷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併於第 3 點討論。

3. 原化材系館及機械系舊館，依校園規劃決議將於工學院落成搬遷後，進行拆除。化材系館是否加以耐震補強後成為周轉空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工學院大樓完工進駐後，機械系舊館拆除，化材系館緩拆並依詳評需要辦理補強，以供學生活動中心拆除後課外活動組辦公空間及社團暫用。

4. 食品系工廠經耐震初評後，需進一步辦理詳評，惟依初評報告危險等級評分>60，確有疑慮(30-60 分應有疑慮，<30 分，尚無疑慮)。

該工廠係分三期拼湊而成，天花板有漏水，且一樓地坪有不均勻沈陷與裂縫，若予補強需包括基礎，費用不貲，且將來亦需做無障礙改善，是否續辦詳評及補強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先由總務處會同林院長及食品系進行溝通，確認有做耐震詳評需求後再行辦理，後續再依詳評結果進行討論及處理方式。

5. 經德大樓 502 教室，原撥用予物理系教室使用，物理教室擬請再撥用 503 及 503-1 做為教師研究室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：五結校區相關問題討論。(提案單位—生物資源學院林院長)

1. 五結校區後續規劃設置問題，是否也納入校園規劃委員會討論？

決議：應先經過五結校區工作小組討論過後，再提請校規會確認。

2. 五結校區進駐使用後之管理人力需求，生資院需再增加 2 名人員管理。

決議：人力需求等進駐後再行討論。

3. 是否允許廠商進駐五結校區？

決議：有相關需求時，先提五結校區工作小組討論後，再提請校規會確認。

六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7 時 10 分。